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訂定條文	訂定説明
名稱: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	一、 闡明立法意旨。
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型路外活動期間對	二、 為有效降低大型路外活動期間之交通衝擊,
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	改善短時間內湧入大輛人、車潮之交通問
暢,使活動之進行更臻完善順利,特訂定本	題,特擬訂定本辦法,以利各活動主辦單位
辨法。	依循辦理,使民眾可順利前往活動場址,可
	提高民眾前往參與活動之意願,使活動之進
	行更臻順利。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	明定本辦法各權責機關及分工,以更明確各單位權
分如下:	責。
一 本府交通局:辦理大型路外活動之交通	
維持計畫受理、審查、活動期間交通維	
持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及督導改善。	
二 本府警察局:查處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	
畫執行之活動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	
之取締,並通報及疏導。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活動期間大眾運	

輸路線調整、站位調整、改道宣導及站 位與站牌復舊事宜。

- 四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 號誌及安全設施設置事官。
- 五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 消公告及復舊事宜。

本辦法所稱大型路外活動如下: 第三條

- 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大賣場等同性質 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二、 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特賣會。
- 二 三百公尺內有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 眾人數二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
- 三 三百公尺內無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三、 眾人數一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
- 四 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一 萬五千參觀人次以上之專業展覽。
- 五 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三 萬參觀人次以上之非專業展覽。
- 上之大型活動。

- 一、明定大型路外活動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門 檻及期限。
- 提送標準係參考本局 92 年辦理「路外活動交 通維持計畫門檻值及其作業規範之研究 | 委 託研究案計畫內容及近幾年來本局辦理大型 活動交通維持之經驗。
- 購物旅次交通衝擊之提送標準係參考臺北市 舉辦大型特賣或週年慶之量體其設施情形及 展覽規模。
- 四、觀展旅次交通衝擊之提送標準係參考近年來 世貿展覽舉辦大型展覽之規模所造成交通衝 擊之程度。
- 六 戶外場地舉辦預估總參觀三十萬人次以 五、針對體育館場之演場會或晚會活動,參觀民 眾搭乘捷運之意願較高,故增加考量活動場

七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 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 計書送審者。

址周邊是否有捷運設施,並參考公車站位之 站間距離 300 公尺為民眾步行距離。

第四條 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 容。 杳。

舉辦大型路外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檢具明定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程序及交通維持計畫內

前條除第一款之開幕式、第四款及第五 款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提送外,其餘各款應於 活動一個月前提送。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 ,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 第五條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應確實依交通維持博訂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中,需變更執行內容時之作 計畫內容執行,如有以下情況時,應儘速通業程序,得以會勘方式處理,以符目前執行現況並 報本府交通局,並調整交通維持措施或提請 兼顧活動進行及交通維持需求。 本府交通局辦理會勘研議後續交通維持因應 措施:
 - 一 發生影響交通之緊急狀況。
 - 二 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
 - 三 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

第六條 本府各權責機關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明定各權責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核及通報之作業。

間,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 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儘速通知本	
府交通局。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